

# 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

绩政办〔2019〕4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绩溪县促进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若干政策》业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1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



## 绩溪县促进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 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管理的能力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# 一、鼓励知识产权创造

1.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奖励 4 万元（当年奖励 3 万元，第三、五年凭年费缴纳凭证分别奖励 0.5 万元）；对企业从县外转让的发明专利，可依据本条款申请奖励。

2. 对当年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达 5 件、10 件、15 件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3. 对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、获得授权的企业，每件专利、每个国家（或组织）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（最多 2 个国家或组织）。

4. 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新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对新获得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和商标品牌示范企

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；对新获得注册商标的，每件奖励 500 元。

5.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## **二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**

6. 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，对维权终结并获得胜诉的，按实际产生的诉讼费和代理费的 10% 给予资助。资助金额国内维权不超过 2 万元，涉外维权不超过 10 万元。

7. 被诉侵权人应对侵权司法诉讼，认定侵权不成立的，按实际产生的诉讼费和代理费的 10% 给予资助。资助金额国内应诉不超过 2 万元，涉外应诉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 **三、促进知识产权运用**

8.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年度评选认定的绩溪县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、优良企业，按年度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。

9.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获得省知



知识产权局评定的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。

10. 对贯彻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验收合格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1. 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并按期归还的，按贷款利息的 10% 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12. 对企业以商标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并按期归还的，按贷款利息总额的 10% 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

13. 加大对传统知识（徽墨和徽州砖木石三雕）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的奖励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奖励资金上浮 10%。

#### 四、组织保障

14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县长为组长，县发改委、科技商务经信局、财政局、农水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。

15. 落实奖励政策。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 4 月底前集中受理奖补申请，拟定奖补方案，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奖补项目进行审核，于 5 月底前提出审核意见，经领导小

组会议讨论并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后，报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由县财政安排兑现。对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的失信主体，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。

16. 本政策中年度评选认定绩溪县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、优良企业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。同一条款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执行，未尽事宜，按照省、市有关政策施行，县政府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，对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重大事项，实行一企一策，一事一议。

17. 本政策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以前相关文件涉及知识产权奖励措施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规定为准。